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主要針對問卷調查所得之資料結果進行統計分析，共分為三節，分別為：研究變項之描述統計、研究變項之推論統計、結構方程模式分析。

第一節 研究變項之描述統計

本節主要在於說明各研究變項之描述統計，以各個分量表和全量表來呈現研究對象的得分分佈情形以及量表的信度。

一、父母教養方式量表：

茲將研究對象在父母教養方式量表上的得分分析列於表 4-1-1。

表 4-1-1 父母教養方式量表得分分析

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峰度
父反應	15	60	39.80	11.285	-.201	-.566
母反應	15	60	42.80	10.294	-.330	-.404
父要求	15	60	46.89	10.532	-.792	.120
母要求	15	60	49.43	9.106	-.830	.134
父母反應總和	30	120	82.61	20.399	-.171	-.492
父母要求總和	33	120	96.32	18.806	-.724	-.102

由表 4-1-1 的數據可以得知，研究對象在察覺父親教養的反應向度上得分最低，與母親教養的反應向度一樣是傾向負偏態、低闊峰的分配情形，表示得分略為集中於高分方面，但分布較為廣泛，極端分數的次數較少。研究對象在察覺母親教養的要求向度上得分最高，與父親教養的要求向度一樣是傾向負偏態、高狹峰的分配情形，亦即得分集中在高分方面，且極端分數的次數較多。若將父反應和母反應相加成為父母反應總和，可看出父母反應總和是負偏態、低闊峰的分配情形，得分集中在偏高分的地方，兩極端分數的次數較少。父要求和母要求相加成為父母要求總和，則可看出父母要求總和

也是負偏態、低闊峰的分配情形，不過分數更集中偏向於高分，峰度則是略為平坦但很接近常態分配。

二、自我控制量表

茲將研究對象在自我控制量表上的得分分析列於表 4-1-2。

表 4-1-2 自我控制量表得分分析

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峰度
自我控制	38	77	59.71	5.859	.120	-.003

由表 4-1-2 可知研究對象在自我控制量表上的得分情形為正偏態、低闊峰但接近常態分配，表示得分略為偏向集中在比平均數低分的一方。

三、自我韌性量表

茲將研究對象在自我韌性量表上的得分分析列於表 4-1-3。

表 4-1-3 自我韌性量表得分分析

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峰度
自我韌性	28	85	58.06	7.840	.137	.682

由表 4-1-3 可知研究對象在自我韌性量表上的得分情形為正偏態、高狹峰之分配，得分略為偏向比平均數低分方向且平均數附近的次數較多。

四、自尊量表

茲將研究對象在自尊量表上的得分分析列於表 4-1-4。

表 4-1-4 自尊量表得分分析

變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峰度
自尊	10	40	27.72	5.319	-.054	.016

由表 4-1-4 可知研究對象在自尊量表上的得分情形為接近常態分配之負

偏態、高狹峰分配，得分比平均數高者略多。

五、壓力因應量表

茲將研究對象在壓力因應量表上的得分分析列於表 4-1-5。

表 4-1-5 壓力因應量表得分分析

分量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得分 (得分/題數)	標準差	偏態	峰度
問題取向積極因應	7	24	16.36(2.73)	3.105	.356	.206
問題取向消極因應	4	16	10.55(2.64)	2.192	.001	.279
情緒取向積極因應	4	16	11.62(2.91)	2.563	-.238	-.230
情緒取向消極因應	4	16	7.32(1.83)	2.213	.760	.769

由表 4-1-5 可以得知問題取向積極因應的得分情形為正偏態、高狹峰之分配，得分略為偏向比平均數低且集中於平均數附近；問題取向消極因應的得分情形為高狹峰之分配，得分集中於平均數附近；情緒取向積極因應的得分情形為負偏態、低闊峰之分配，得分略為偏向比平均數高而分佈較廣；情緒取向消極因應的得分情形為正偏態、高狹峰之分配，得分偏向比平均數低且集中。

第二節 研究變項之推論統計

壹、壓力因應分量表之得分是否依父母教養方式而有所不同

以下以獨立樣本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探討各個壓力因應分量表的平均得分是否依父母教養方式而有所不同。

本節中的父母教養方式是以父母雙方的總和得分為分類標準，以受試者得分的中位數為切分點，反應向度得分合計高於 84 分者為高反應，低於 84 分者為低反應；要求向度得分合計高於 100 分者為高要求，低於 100 分者為低要求，共計可區分為高反應高要求、低反應高要求、高反應低要求、低反應低要求四種類型的父母。

每位子女在壓力因應型態上會有四個分量表的分數，因考慮到分量表的題數不同，故將各個分量表的總分除以題數，以平均數來代表此分量表的得分，比較每一個分量表得分的平均數是否依父母教養型態而有所差異。

一、問題取向積極因應得分

四種類型的教養型態下的子女在問題取向積極因應的得分可見表 4-2-1，得分變異數分析可見表 4-2-2。因變異數分析達顯著差異故加以作多重比較，高反應高要求的父母教養型態下的子女在使用問題取向積極因應策略顯著多於其他三種教養型態下的子女。

表 4-2-1 不同教養型態的問題取向積極因應得分

教養型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高反應高要求	204	2.892	.548
(2)低反應高要求	124	2.707	.464
(3)高反應低要求	127	2.697	.482
(4)低反應低要求	198	2.588	.495

表 4-2-2 不同教養型態的問題取向積極因應得分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顯著性
組間	9.580	3	3.193	12.562	.000
組內	164.987	649	.254		
全體	174.567	652			

二、情緒取向積極因應得分

四種類型的教養型態下的子女在情緒取向積極因應的得分可見表 4-2-3，得分變異數分析可見表 4-2-4。因變異數分析達顯著差異故加以作多重比較，高反應高要求的父母教養型態下的子女在使用情緒取向積極因應策略顯著多於低反應高要求和低反應低要求的父母教養型態下的子女。

表 4-2-3 不同教養型態的情緒取向積極因應得分

教養型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高反應高要求	204	3.087	.590
(2)低反應高要求	124	2.873	.683
(3)高反應低要求	127	2.931	.619
(4)低反應低要求	198	2.721	.628

表 4-2-4 不同教養型態的情緒取向積極因應得分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顯著性
組間	13.678	3	4.559	11.647	.000
組內	254.060	649	.391		
全體	267.738	652			

三、問題取向消極因應得分

四種類型的教養型態下的子女在問題取向消極因應的得分可見表 4-2-5，得分變異數分析可見表 4-2-6。變異數分析未達顯著故不做多重比較，四種教養型態下的子女在使用問題取向消極因應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2-5 不同教養型態的問題取向消極因應得分

教養型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高反應高要求	204	2.640	.550
(2)低反應高要求	124	2.692	.551
(3)高反應低要求	127	2.604	.533
(4)低反應低要求	198	2.624	.555

表 4-2-6 不同教養型態的問題取向消極因應得分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顯著性
組間	.540	3	.180	.598	.616
組內	195.306	649	.301		
全 體	195.846	652			

四、情緒取向消極因應得分

四種類型的教養型態下的子女在情緒取向消極因應的得分可見表 4-2-7，得分變異數分析可見表 4-2-8。變異數分析未達顯著故不做多重比較，四種教養型態下的子女在使用情緒取向消極因應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2-7 不同教養型態的情緒取向消極因應得分

教養型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高反應高要求	204	1.811	.550
(2)低反應高要求	124	1.849	.576
(3)高反應低要求	127	1.785	.548
(4)低反應低要求	198	1.867	.546

表 4-2-8 不同教養型態的情緒取向消極因應得分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顯著性
組間	.645	3	.215	.701	.551
組內	198.884	649	.306		
全 體	199.529	652			

貳、每一種父母教養方式之下的子女在壓力因應分量表的得分是否有所差異

接下來，再以重複量數的變異數分析來探討每一種父母教養方式之下，子女在四個壓力因應分量表的得分是否有所差異。

一、高反應高要求（開明權威型）的父母

高反應高要求的父母教養型態下的子女有 204 人，其四個壓力因應分量表的得分可見表 4-2-9，變異數分析可見表 4-2-10。因變異數分析達顯著差異故加以作多重比較，此種父母教養型態下的子女在壓力因應上使用的積極因應策略都比消極因應策略為多。

表 4-2-9 高反應高要求父母其子女的壓力因應分量表得分

分量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問題取向積極因應	204	2.892	.548
(2)情緒取向積極因應	204	3.087	.590
(3)問題取向消極因應	204	2.640	.550
(4)情緒取向消極因應	204	1.811	.550

表 4-2-10 高反應高要求父母其子女的壓力因應分量表得分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顯著性
受試者間	84.822	203	.418		
受試者內	362.526	612			
因應型態	192.978	3	64.326	231.053	.000
殘差	169.548	609	.278		
全體	447.348	815			

二、低反應高要求（專制威權型）的父母

低反應高要求的父母教養型態下的子女有 124 人，其四個壓力因應分量表的得分可見表 4-2-11，變異數分析可見表 4-2-12。因變異數分析達顯著差異故加以作多重比較，此種父母教養型態下的子女在壓力因應上使用最多的為情緒取向積極因應，且顯著高於其它三種因應方式；問題取向積極因應與問

題取向消極因應間沒有顯著差異；使用最少的是情緒取向消極因應，且顯著少於其它三種因應方式。

表 4-2-11 低反應高要求父母其子女的壓力因應分量表得分

分量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問題取向積極因應	124	2.707	.464
(2)情緒取向積極因應	124	2.873	.683
(3)問題取向消極因應	124	2.692	.551
(4)情緒取向消極因應	124	1.849	.576

表 4-2-12 低反應高要求父母其子女的壓力因應分量表得分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顯著性
受試者間	45.442	123	.369		
受試者內	196.006	372			
因應型態	79.249	3	26.416	83.486	.000
殘差	116.757	369	.316		
全 體	241.448	495			

三、高反應低要求（寬鬆放任型）的父母

高反應低要求的父母教養型態下的子女有 127 人，其在四個壓力因應分量表的得分可見表 4-2-13，變異數分析可見表 4-2-14。因變異數分析達顯著差異故加以作多重比較，此種父母教養型態下的子女在壓力因應上使用最多的是情緒取向積極因應，且顯著高於其它三種因應方式；問題取向積極因應與問題取向消極因應間沒有顯著差異；使用最少的是情緒取向消極因應，且顯著少於其它三種因應方式。

表 4-2-13 高反應低要求父母其子女的壓力因應分量表得分

分量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問題取向積極因應	127	2.697	.482
(2)情緒取向積極因應	127	2.931	.619
(3)問題取向消極因應	127	2.604	.533
(4)情緒取向消極因應	127	1.785	.548

表 4-2-14 高反應低要求父母其子女的壓力因應分量表得分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顯著性
受試者間	56.603	126	.449		
受試者內	189.296	381			
因應型態	94.743	3	31.581	126.253	.000
殘差	94.553	378	.250		
全體	245.899	507			

四、低反應低要求（忽視冷漠型）的父母

低反應低要求的父母教養型態下的子女有 198 人，其在四個壓力因應分量表的得分可見表 4-2-15，變異數分析可見表 4-2-16。因變異數分析達顯著差異故加以作多重比較，此種父母教養型態下的子女在使用問題取向積極因應與問題取向消極因應間沒有顯著差異；情緒取向積極因應與問題取向消極因應間也沒有顯著差異；使用最少的是情緒取向消極因應且顯著少於其他三種因應方式。

表 4-2-15 低反應低要求父母其子女的壓力因應分量表得分

分量表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1)問題取向積極因應	198	2.588	.495
(2)情緒取向積極因應	198	2.721	.628
(3)問題取向消極因應	198	2.624	.555
(4)情緒取向消極因應	198	1.867	.546

表 4-2-16 低反應低要求父母其子女的壓力因應分量表得分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顯著性
受試者間	83.274	197	.423		
受試者內	253.698	594			
因應型態	91.459	3	30.486	111.056	.000
殘差	162.239	591	.275		
全 體	336.972	791			

五、小結

由以上的變異數分析及多重比較可以得知，高反應高要求的父母教養型態下的子女在使用問題取向積極因應策略顯著多於其他三種教養型態下的子女；高反應高要求的父母教養型態下的子女在使用情緒取向積極因應策略顯著多於低反應高要求和低反應低要求的父母教養型態下的子女。四種教養型態下的子女在使用問題取向消極因應和情緒取向消極因應上沒有顯著差異，與預期高反應高要求的父母教養型態下的子女應該使用較少的消極因應不符合。不過若只看高反應高要求的父母教養型態下的子女，他們的壓力因應型態仍以積極因應為多，其餘三類型的子女其壓力因應型態則均為混合型的，也就是積極因應與消極因應兼而有之，與文獻探討中的論述互相吻合。

第三節 結構方程模式分析

本研究建構一個包含父母教養方式、自我控制、自我韌性、自尊、青少年子女壓力因應方式的歷程模式，並以所收集到的觀察資料來進行與理論模式的適配度考驗，以此探討父母教養方式與青少年子女壓力因應方式的關連影響，以及自我控制、自我韌性、自尊的中介效果。

一、模式介紹

圖 4-3-1 是本研究假設之結構方程模式，外衍潛在變項中，父母教養之反應向度(ξ_1)以父反應(X_1)、母反應為指標(X_2)；父母教養之要求向度(ξ_2)以父要求(X_3)、母要求(X_4)為指標。內衍潛在變項中，自我控制(η_1)以自我控制(Y_1)為指標；自我韌性(η_2)以自我韌性(Y_2)為指標；自尊(η_3)以自尊(Y_3)為指標；以上三者為中介變項。積極因應(η_4)以問題取向積極因應(Y_4)、情緒取向積極因應(Y_5)為指標；消極因應(η_5)以問題取向消極因應(Y_6)、情緒取向消極因應(Y_7)為指標，以上兩者為依變項。本研究以 LESREL8.80 Student Edition 為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並使用最大概似估計法(maximum likelihood, ML)來估計參數，表 4-3-1 為觀察變項的相關係數矩陣，表 4-3-2 為本研究使用之共變數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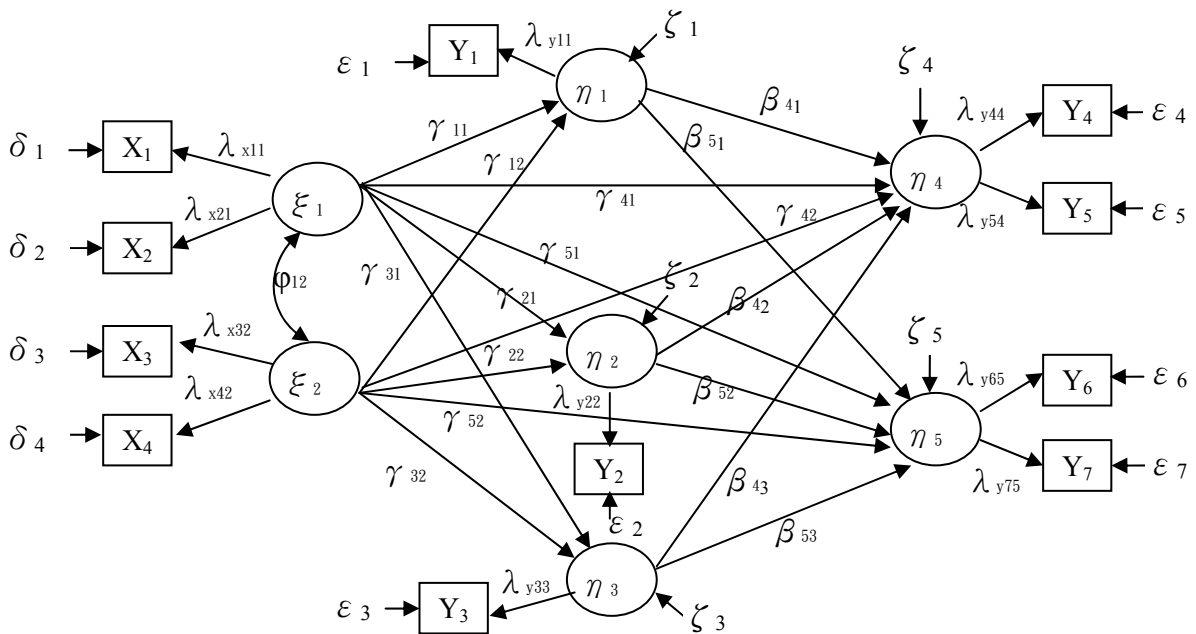


圖 4-3-1 青少年子女壓力因應方式的歷程模式

表 4-3-1 觀察變項之相關矩陣(N=65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1										
2.	.09*	1									
3.	.01	.61**	1								
4.	.16**	.49**	.34**	1							
5.	.10**	.50**	.43**	.52**	1						
6.	-.17**	-.18**	-.10**	.10*	.12**	1					
7.	-.17**	-.42**	-.36**	-.09*	-.14**	.17**	1				
8.	.05	.09*	.13**	.15**	.19**	-.03	-.04	1			
9.	.10*	.12**	.18**	.19**	.27**	-.06	-.02	.79**	1		
10.	.04	.08*	.04	.14**	.14**	.00	-.04	.44**	.31**	1	
11.	.02	.09*	.04	.15**	.17**	.05	.01	.28**	.34**	.83**	1

* p<.05 ** p<.01

表 4-3-2 觀察變項之共變數矩陣(N=65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34.33										
2.	4.23	61.47									
3.	.20	25.54	28.29								
4.	2.92	11.89	5.59	9.64							
5.	1.49	10.07	5.81	4.15	6.57						
6.	-2.14	-3.12	-1.21	.67	.69	4.81					
7.	-2.17	-7.31	-4.23	-.65	-.82	.83	4.90				
8.	3.10	8.12	8.03	5.36	5.56	-.74	-1.11	127.35			
9.	6.04	9.82	10.01	5.99	7.16	-1.28	-.33	91.39	105.97		
10.	2.69	6.80	2.30	4.49	3.87	.02	-.95	51.66	33.85	110.93	
11.	1.22	6.17	2.00	4.13	4.02	.98	.25	28.83	31.50	79.91	82.92

1.自我控制，2.自我韌性，3.自尊，4.問題取向積極因應，5.情緒取向積極因應，
6.問題取向消極因應，7.情緒取向消極因應，8.父反應，9.母反應，10.父要求，
11.母要求

二、模式的整體適配度檢定

契合度指標(goodness-of-fit index)可以用來研判假設模型與實際觀察資料的

契合情形，以下說明幾個常用的指標的意義與判斷方法。

(一)卡方自由度比(χ^2/df)

SEM 分析當中，最常用的模型評鑑方式是卡方考驗(χ^2 test)，反應了假設模型的導出矩陣與觀察矩陣的差異程度。然而在卡方檢驗的概念下，自由度越大的模型越處於不利的地位，因此，在利用卡方值去檢驗模型契合度之時，除了依循卡方值越小越好的統計顯著性原理之外，還需考慮自由度大小的影響，故以卡方自由度比(χ^2/df)來進行模型契合度的比較。卡方自由度比越小，表示模型契合度越高，一般而言，卡方自由度比小於 2 時，表示模型具有理想的契合度 (Carmines & Mclver,1981；引自邱皓政，2003)

(二)GFI 與 AGFI

GFI 是契合度指標(goodness-of-fit index)的縮寫，類似於迴歸分析當中的可解釋變異量(R^2)，表示假設模型可解釋觀察資料的變異數與共變數的比例 (Tanaka & Huba,1989；引自邱皓政，2003)。AGFI(adjusted GFI)則類似於迴歸分析中的調整後可解釋變異量(adjusted R^2)，即是將 GFI 值依自由度的數目加以調整。GFI 與 AGFI 皆具標準化的特性，數值介於 0 至 1 之間，數值越大表示模型契合度越佳。一般需大於.90 可以視為具有理想的契合度(Hu & Bentler, 1999；引自邱皓政，2003)。

(三)NFI 與 NNFI

NFI(normed fit index)與 NNFI(non-normed fit index)反應了假設模型與一個觀察變項間沒有任何共變假設的獨立模型的差異程度。NFI 指標的原理是計算假設模型的卡方值與虛無模型的卡方值的差異量，可以視為某一個假設模型比起最糟糕模型的改善情形 (邱皓政，2003)。在小樣本與大自由度時，NNFI 會有低估的現象 (Nearden, Sharma, & Teel, 1982；引自邱皓政，2003)，因此考量了自由度的影響產生調整後的 NNFI 指數。

(四)RMSEA

平均概似平方誤根係數 (root mean square error of approximation, RMSEA)

是在比較理論模式與完美契合的飽和模式(saturated model)的差距程度，不受樣本大小與模型複雜度的影響，當模型趨近完美契合時，RMSEA 指數趨近 0。Hu & Bentler(1999)建議指數低於.06 可視為良好模型，指數大於.10 表示模型不理想（引自邱皓政，2003），McDonald & Ho(2002)則建議以.05 為良好契合的門檻，以.08 為可接受的模型契合門檻（引自邱皓政，2003）。

(五)CFI

CFI(comparative-fit index)指標反應了假設模型與無任何共變關係的獨立模型差異程度的量數，也考慮到被檢驗模型與中央卡方分配的離散性。CFI 指數的數值越接近 1 越理想，一般以.95 為通用的門檻（邱皓政，2003）。

(六)殘差指數

殘差均方根指數(root mean square residual, RMR)與標準化殘差均方根指數(standardized root mean square residual, SRMR)用來反應理論假設模型的整體殘差，RMR 與 SRMR 越小代表模型越能契合觀察值。SRMR 指數是將 RMR 值加以標準化，數值介於 0 至 1 之間，當數值低於.08 時，表示模型契合度佳(Hu & Bentler, 1999；引自邱皓政，2003)。

本研究所提出之理論模式與實際觀察資料之整體適配度檢定結果列於表 4-3-3。絕對適配指標中， $\chi^2=135.46$ ， $df=28$ ， $p=0.00$ 達顯著水準，表示本研究提出之理論模型與觀察資料並不契合，然而 χ^2 會隨樣本數而波動，在 Hair 等人(1998)的研究中顯示，只要樣本數大於 400 人以上，幾乎所有模式的 χ^2 值都會達顯著（引自張憲卿，2002），所以還應該參酌其他適配指標來評鑑模式的適配度。本研究所得之 RMSEA 為.077，大於.05 的嚴格標準，表示無法良好契合，但若以.08 為可接受的門檻則尚在可接受的範圍內。GFI 與 AGFI 均大於.90，表示模型可以良好解釋觀察資料的變異數與共變數。在相對適配指標中，NFI=.95，NNFI=.92，CFI=.96，IFI=.96，RFI=.90，均大於.90 或.95 的要求標準，表示較獨立模型的改善程度良好，可與觀察資料更加適配。簡效適配指標方面，PNFI=.48，PGFI=.41，未達>.5 的標準；AIC=211.46，小於獨立模型的 2716.95，大於飽和模式的 132.00；

CAIC=419.76，小於獨立模型的 2777.25 以及飽和模式的 493.78，未完全通過要求標準，表示模型不夠簡約，無法完美描述觀察資料。

表 4-3-3 理論模型之整體適配度檢定

指標名稱	判斷值	理論模型數值
<i>絕對適配指標</i>		
χ^2 test	p>.05	135.46, df=28,
理論模型與觀察資料的契合程度		p=0.00
GFI	>.90	.96
假設模型可以解釋觀察資料的比例		
AGFI	>.90	.91
考慮模式複雜度後的 GFI		
RMR		.88
未標準化假設模型整體殘差		
SRMR	<.08	.047
標準化假設模型整體殘差		
RMSEA	<.05	.077
比較理論模式與飽和模式的差距		
<i>相對適配指標</i>		
NFI	>.90	.95
比較假設模型與獨立模型的卡方差異		
NNFI	>.90	.92
考慮模式複雜度後的 NFI		
CFI	>.95	.96
假設模型與獨立模型的非中央性差異		
IFI	>.90	.96
對 NFI 之修正，減少 NFI 對樣本數之依賴		
RFI	>.90	.90
由 NFI 所衍生的相對適配指標		
<i>簡效適配指標</i>		
PNFI	>.5	.48
每一個自由度所能達到的較高適配程度		
PGFI	>.5	.41
考慮模式的簡約性		

(續後頁)

表 4-3-3 理論模型之整體適配度檢定（接前頁）

AIC		211.46
經過簡約調整的模型契合度的波動性		
CAIC		419.76
經過簡約調整的模型契合度的波動性		
CN	≥ 200	225.61
產生不顯著卡方值的樣本規模		
χ^2/df	< 2	135.46/28 > 2
考慮模式複雜度後的卡方值		

三、模式的內在適配度

內在適配度在評量整個模式的內在品質，包括測量模式適配度(measurement model fit)和結構模式適配度(structural model fit)兩方面。

由表 4-3-4 中的數據可知，在測量模式的適配度方面，所有因素負荷量(λ_y 、 λ_x)都達.05 的顯著水準。第一、第二、第三個內衍潛在變項因為都是由單一指標所構成，故考慮其量表信度係數之後將殘差設為固定。母反應此一觀察變項之殘差出現小於 0 的不適當數值，顯示模式與資料有不符合之處，有可能是因為取樣所造成，致模式未能完整解釋資料。在結構模式的適配度方面，所有 β 值都達到.05 的顯著水準， γ 值則只有 γ_{11} 、 γ_{21} 、 γ_{31} 、 γ_{41} 、 γ_{42} 達到.05 顯著水準，表示父母教養的反應向度對消極因應的直接效果、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對自我控制的直接效果、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對自我韌性的直接效果、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對自尊的直接效果、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對消極因應的直接效果都未達顯著。

與原始設想的模式相比，現所呈現的模式在經建議修飾後加上了 $\theta\delta_{13}$ 與 ψ_{23} 兩個參數，除了可以有效降低卡方值外，兩相關係數均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具有統計意義，也就是父反應和父要求的殘差間存在相關、自尊和自我韌性的殘差間也存在相關，表示沒有完全反應在潛在變項上的特質間是互有關聯的。

表 4-3-4 估計參數的顯著性考驗及標準化係數值

參數	估計值	標準誤	t 值	標準化係數	參數	估計值	標準誤	t 值	標準化係數
λ_{y11}	5.79	--	--	0.99	β_{41}	0.22	0.08	2.65*	0.10
λ_{y22}	7.80	--	--	1.00	β_{42}	1.17	0.11	10.19*	0.54
λ_{y33}	5.27	--	--	0.99	β_{43}	0.35	0.11	3.30*	0.16
λ_{y44}	1.00	--	--	0.69	β_{51}	-0.17	0.04	-3.85*	-0.28
λ_{y54}	0.90	0.06	13.88*	0.75	β_{52}	-0.31	0.07	-4.62*	-0.52
λ_{y65}	1.00	--	--	0.28	β_{53}	-0.16	0.05	-3.13*	-0.26
λ_{y75}	2.20	0.42	5.21*	0.61	γ_{11}	0.01	0.00	2.39*	0.10
λ_{x11}	1.00	--	--	0.78	γ_{21}	0.01	0.00	2.43*	0.10
λ_{x21}	1.18	0.08	14.24*	1.00	γ_{31}	0.02	0.00	4.57*	0.19
λ_{x32}	1.00	--	--	0.87	γ_{41}	0.04	0.01	4.27*	0.18
λ_{x42}	0.96	0.06	15.12*	0.96	γ_{51}	0.00	0.00	1.16	0.07
$\theta_{\varepsilon 11}$	0.75	--	--	0.02	γ_{12}	0.00	0.00	0.04	0.00
$\theta_{\varepsilon 22}$	0.60	--	--	0.01	γ_{22}	0.01	0.00	1.31	0.05
$\theta_{\varepsilon 33}$	0.50	--	--	0.02	γ_{32}	0.00	0.00	-0.50	-0.02
$\theta_{\varepsilon 44}$	5.01	0.39	12.79*	0.52	γ_{42}	0.03	0.01	2.58*	0.11
$\theta_{\varepsilon 55}$	2.85	0.27	10.45*	0.44	γ_{52}	0.00	0.00	1.05	0.05
$\theta_{\varepsilon 66}$	4.43	0.26	17.16*	0.92	φ_{11}	77.17	8.08	9.55*	1.00
$\theta_{\varepsilon 77}$	3.08	0.42	7.25*	0.63	φ_{22}	82.14	7.72	10.64*	1.00
$\theta_{\delta 11}$	49.04	5.50	8.91*	0.39	φ_{12}	28.04	4.43	6.33*	0.35
$\theta_{\delta 22}$	-0.67	6.62	-0.10	-0.01	ψ_{11}	0.99	0.06	17.66*	0.99
$\theta_{\delta 33}$	27.14	5.22	5.20*	0.25	ψ_{22}	0.98	0.05	17.87*	0.98
$\theta_{\delta 44}$	6.89	4.61	1.49	0.08	ψ_{33}	0.97	0.05	17.71*	0.97
$\theta_{\delta 13}$	20.95	1.79	11.68*	0.18	ψ_{44}	2.04	0.30	6.85*	0.45
					ψ_{55}	0.16	0.08	1.93	0.42
					ψ_{23}	0.60	0.05	13.24*	0.60

* $p < .05$

四、模式中潛在變項間的效果

藉由變項之間的直接效果、間接效果與整體效果，可以了解潛在自變項對潛在依變項的直接影響，以及透過中介變項的間接影響。

(一)各研究變項之間的直接效果

根據本研究假設，父母教養的反應向度對青少年子女的積極因應、消極因應、自我控制、自我韌性、自尊有直接效果；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對青少年子女的積極因應、消極因應、自我控制、自我韌性、自尊有直接效果；子女的自我控制、自我韌性、自尊對積極因應、消極因應有直接效果。

圖 4-3-2 呈現出模式估計所得的參數標準化數值，父母教養的反應向度對自我控制的直接效果為.10($t=2.39, p<.05$)，對自我韌性的直接效果為.10($t=2.43, p<.05$)，對自尊的直接效果為.19($t=4.57, p<.01$)，對積極因應的直接效果為.18($t=4.27, p<.01$)，對消極因應的直接效果為.07($t=1.16, p>.05$)；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對自我控制的直接效果為.00($t=.04, p>.05$)，對自我韌性的直接效果為.05($t=1.31, p>.05$)，對自尊的直接效果為-.02($t=-.50, p>.05$)，對積極因應的直接效果為.11($t=2.58, p<.01$)，對消極因應的直接效果為.05($t=1.05, p>.05$)；自我控制對積極因應的直接效果為.10($t=2.65, p<.01$)，對消極因應的直接效果為-.28($t=-3.85, p<.01$)；自我韌性對積極因應的直接效果為.54($t=10.19, p<.01$)，對消極因應的直接效果為-.52($t=-4.62, p<.01$)；自尊對積極因應的直接效果為.16($t=3.30, p<.01$)，對消極因應的直接效果為-.26($t=-3.13, p<.01$)。除了父母教養的反應向度對消極因應、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對自我控制、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對自我韌性、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對自尊、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對消極因應等直接效果未達顯著以外，其餘皆達.05 之顯著水準。

(二)各研究變項之間的間接效果

根據本研究假設，父母教養的反應向度會透過子女的自我控制、自我韌性、自尊對子女的積極因應和消極因應有間接效果；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會

透過子女的自我控制、自我韌性、自尊對子女的積極因應和消極因應有間接效果。

父母教養的反應向度經子女的自我控制到子女的積極因應此一路徑的間接效果為 $\gamma_{11} \times \beta_{41} = .10 \times .10 = .01$ ，父母教養的反應向度經子女的自我韌性到子女的積極因應此一路徑的間接效果為 $\gamma_{21} \times \beta_{42} = .10 \times .54 = .054$ ，父母教養的反應向度經子女的自尊到子女的積極因應此一路徑的間接效果為 $\gamma_{31} \times \beta_{43} = .19 \times .16 = .03$ ，父母教養的反應向度對子女的積極因應的間接效果總和為 $.01 + .054 + .03 = .09 (t = 3.30, p < .01)$ 。父母教養的反應向度經子女的自我控制到子女的消極因應此一路徑的間接效果為 $\gamma_{11} \times \beta_{51} = .10 \times -.28 = -.028$ ，父母教養的反應向度經子女的自我韌性到子女的消極因應此一路徑的間接效果為 $\gamma_{21} \times \beta_{52} = .10 \times -.52 = -.052$ ，父母教養的反應向度經子女的自尊到子女的消極因應此一路徑的間接效果為 $\gamma_{31} \times \beta_{53} = .19 \times -.26 = -.05$ ，父母教養的反應向度對子女的消極因應的間接效果總和為 $(-.028) + (-.052) + (-.05) = -.13 (t = -3.22, p < .01)$ 。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經子女的自我控制到子女的積極因應此一路徑的間接效果為 $\gamma_{12} \times \beta_{41} = .00 \times .10 = .00$ ，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經子女的自我韌性到子女的積極因應此一路徑的間接效果為 $\gamma_{22} \times \beta_{42} = .05 \times .54 = .03$ ，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經子女的自尊到子女的積極因應此一路徑的間接效果為 $\gamma_{32} \times \beta_{43} = -.02 \times .16 = .00$ ，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對子女的積極因應的間接效果總和為 $.00 + .03 + .00 = .03 (t = .96, p > .05)$ 。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經子女的自我控制到子女的消極因應此一路徑的間接效果為 $\gamma_{12} \times \beta_{51} = .00 \times -.28 = .00$ ，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經子女的自我韌性到子女的消極因應此一路徑的間接效果為 $\gamma_{22} \times \beta_{52} = .05 \times -.52 = -.03$ ，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經子女的自尊到子女的消極因應此一路徑的間接效果為 $\gamma_{32} \times \beta_{53} = -.02 \times -.26 = .01$ ，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對子女的消極因應的間接效果總和為 $.00 + (-.03) + .01 = -.02 (t = -.72, p > .05)$ 。在間接效果中，父母教養的反應向度對子女的積極因應與消極因應的間接效果皆達顯著，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對子女的積極因應與消極因應的間接效果皆不達顯著。

(三)各研究變項之間的整體效果

整體效果由直接效果加上間接效果而得。父母教養的反應向度對青少年子女的積極因應整體效果為 $.18+.09=.27$ ($t=5.44, p<.01$)；父母教養的反應向度對青少年子女的消極因應整體效果為 $.07+(-.13)=-.06$ ($t=-.91, p>.05$)；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對青少年子女的積極因應整體效果為 $.11+.03=.14$ ($t=2.67, p<.01$)；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對青少年子女的消極因應整體效果為 $.05+(-.02)=.03$ ($t=.58, p>.05$)。父母教養的反應向度對子女的積極因應整體效果、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對子女的積極因應整體效果達顯著，父母教養的反應向度對子女的消極因應整體效果、父母教養的要求向度對子女的消極因應整體效果則不顯著。潛在變項間的各项效果及顯著性考驗呈現於表 4-3-5。

五、小結

以整體適配度而言，絕對適配指標除了 χ^2 test 和 RMSEA 以外均達到理想值，相對適配指標全數達到理想值，簡效適配指標則大部份不理想。模式雖無法完全契合資料，但尚在可接受範圍內。結果顯示父母教養的反應對子女積極因應有直接效果和間接效果，父母教養的反應對子女消極因應有間接效果，父母教養的要求對子女積極因應有直接效果，其中也有部分參數估計值未達理想，亦即假設中父母教養的反應對子女消極因應的直接效果、父母教養的要求對子女消極因應的直接效果、父母教養的要求對子女積極因應的間接效果、父母教養的要求對子女消極因應的間接效果未成立，此部分將於第五章完整討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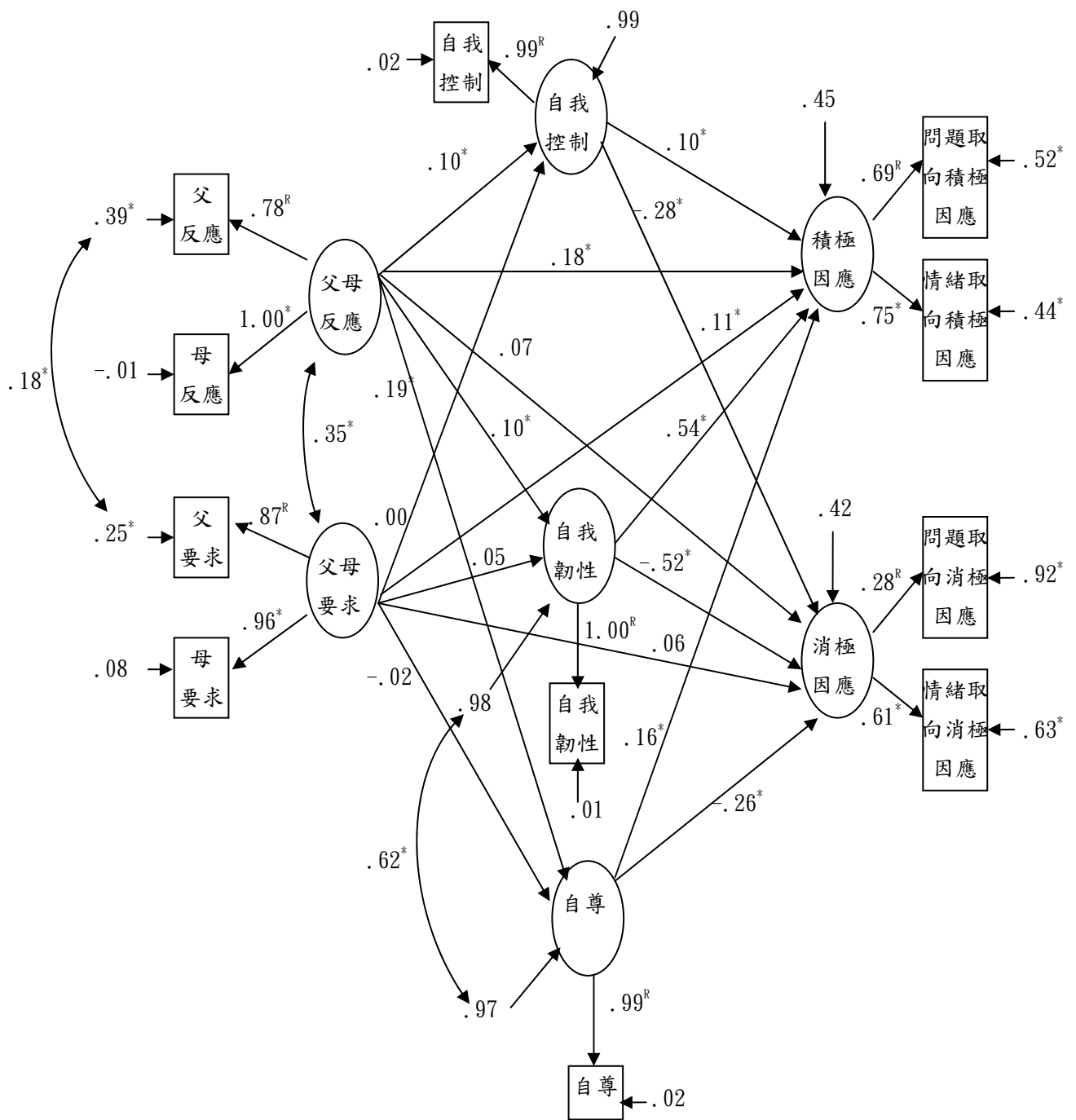


圖 4-3-2 模式標準化徑路係數

(^R 參照指標, * $p < .05$)

表 4-3-5 潛在變項間的各项效果說明

	父母反應 (ξ_1)對自我 控制(η_1)	父母反應 (ξ_1)對自我 韌性(η_2)	父母反應 (ξ_1)對自尊 (η_3)	父母反應 (ξ_1)對積極 因應(η_4)	父母反應 (ξ_1)對消極 因應(η_5)
直接效果					
標準化效果值	.10	.10	.19	.18	.07
t 值	2.39*	2.43*	4.57**	4.27**	1.16
間接效果					
標準化效果值				.09	-.13
t 值				3.30**	-3.22**
整體效果					
標準化效果值				.27	-.06
t 值				5.44**	-.91
	父母要求 (ξ_2)對自我 控制(η_1)	父母要求 (ξ_2)對自我 韌性(η_2)	父母要求 (ξ_2)對自尊 (η_3)	父母要求 (ξ_2)對積極 因應(η_4)	父母要求 (ξ_2)對消極 因應(η_5)
直接效果					
標準化效果值	.00	.05	-.02	.11	.05
t 值	.04	1.31	-.50	2.58**	1.05
間接效果					
標準化效果值				.03	-.02
t 值				.96	-.72
整體效果					
標準化效果值				.14	.03
t 值				2.67**	.58

* p<.05 ** p<.01